

证券代码：870383

证券简称：中科巨龙

主办券商：浙商证券

中科巨龙（北京）物联网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总经理工作细则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 审议及表决情况

本规则的修订经公司 2020 年 4 月 20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即生效。

二、 制度的主要内容，分章节列示：

中科巨龙（北京）物联网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总经理工作细则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更好地管理中科巨龙（北京）物联网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生产经营活动，促进公司经营管理的制度化、科学化、规范化，确保公司重大生产经营决策的正确、合理，提高民主决策水平，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中科巨龙（北京）物联网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制定本细则。

第二条 本细则适用人员范围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包括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财务总监）等。

第二章 经理人员的一般规定

第三条 公司设总经理一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

董事可受聘兼任总经理、副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第四条 具有《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第一百四十七条、一百四十八条规定的情形的人员，不得担任公司的总经理。

财务负责人除适用公司章程第一百零四条的规定外，还应当具备会计师以上专业技术职务资格，或者具有会计专业知识背景并从事会计工作三年以上。

第五条 总经理每届任期三年，可以连聘连任。公司与总经理应签订聘任合同，明确双方权利义务关系。

第六条 总经理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有关总经理辞职的具体程序和办法由总经理与公司之间的劳动合同规定。

第七条 公司经理人员应当遵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诚信和勤勉的义务。公司经理人员辞职应提交书面辞职报告，不得通过辞职等方式规避其应当承担的职责。在自身利益与公司 and 股东的利益相冲突时，应当以公司和股东的最大利益为行为准则，并保证：

（一）在其职责范围内行使权利，不得越权；

（二）除经《公司章程》规定或者股东大会在知情的情况下批准，不得同本公司订立合同或者进行交易；

（三）不得在未经股东大会同意的情况下，自营或者为他人经营与所任职公司同类的业务；

（四）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的财产；

（五）不得挪用资金；

（六）不得违反公司章程的规定，在未经股东大会或者董事会同意的情况下，将公司资金借贷给他人；

（七）不得在未经股东大会同意的情况下，利用职务便利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属于公司的商业机会；

（八）不得利用内幕信息为自己或他人谋取利益；

（九）未经股东大会的批准，不得接受与公司交易有关的佣金；

（十）不得将公司资金以其个人名义或者以其他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储存；

（十一）不得违反公司章程的规定，在未经股东大会或者董事会同意的情况下，以公司资产为本公司的股东或者其他个人债务提供担保。

第八条 经理人员遇有下列情形之一时，不论董事会是否应当知道，该经理人员均有责任在第一时间向董事会直接报告：

- (一)涉及刑事诉讼时；
- (二)成为人民币 1 万元以上（含 1 万元）到期债务未能清偿的民事诉讼被告时；
- (三)被行政监察部门或纪律检查机关立案调查时。

第三章 经理人员的职责

第九条 总经理对董事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

- (一)主持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工作，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并向董事会报告工作；
- (二)组织实施公司年度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 (三)拟订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设置方案；
- (四)拟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五)制定公司的具体规章；
- (六)提请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
- (七)聘任或者解聘除应由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管理人员；
- (八)《公司章程》和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第十条 总经理应忠实执行股东大会和董事会的决议。在行使职权时，不能变更股东大会和董事会的决议或者超越授权范围。

第十一条 总经理列席董事会会议，非董事总经理在董事会上没有表决权。

第十二条 总经理拟定有关职工工资、福利、安全生产以及劳动保护、劳动保险、解聘（或开除）公司职工等涉及职工切身利益问题时，应当事先听取工会和职代会的意见。

第十三条 总经理必须重视公司内部的计划及核算管理，运用科学技术管理规范的核算制度，主持制定内部控制方法、绩效评价指标体系，连续和定期地组织考核评价，强化成本核算降本增效工作，以提高公司市场竞争能力和经济效益。

第十四条 财务负责人是主管公司财务管理和会计工作的总负责人。

第十五条 财务负责人的职责：

- (一) 协助总经理工作，直接对总经理负责；
- (二) 负责组织编制、实施公司的财务计划和成本、费用计划；
- (三) 负责收入、成本、费用、利润等目标责任的落实与核算工作，组织编制公司财务报告；
- (四) 定期组织进行公司财务分析并提交财务分析报告；

（五）协调解决公司内外财会工作中的问题，严格执行国家有关的财经法律和财会法规。

第四章 总经理办公会议

第十六条 总经理办公会议是指总经理在经营管理过程中，为解决重大的经营管理活动决策事宜，召集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共同研究，从而确保决策的科学性、正确性、合理性，最大限度降低经营决策风险的经营管理会议。

第十七条 公司总经理办公会议每月最少召开一次，参加人员为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公司认为必要时，可扩大到其他有关人员。总经理办公室需于会议召开前通知全体与会人员。参加会议人员必须准时出席。因故不能到会的，需提前请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总经理应在两个工作日内召开临时总经理办公会议：

- （一）总经理认为必要时；
- （二）有重要经营事项必须立即决定时；
- （三）董事长要求时。

第十八条 公司总经理办公会议由总经理主持召开，如遇总经理因故不能履行职责时，应当由总经理指定具体人员代其召集主持会议。

第十九条 公司总经理办公会议应有完整的会议记录，并作为公司档案进行保管。

第五章 总经理报告制度

第二十条 总经理应当根据董事会、监事会要求，定期或不定期向董事会、监事会报告工作，包括但不限于：

- （一）公司制度计划实施情况；
- （二）公司重大合同签订和执行情况；
- （三）公司资金运用和盈亏情况；
- （四）重大投资项目和进展情况；
- （五）公司其他重大生产经营情况。

第二十一条 董事会或监事会认为必要时，总经理应在接到通知五日内按董事会或监事会要求报告工作。

第二十二条 总经理办公会议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公司内部管理机构

设置方案、人事管理制度、合同管理办法等管理制度，应报董事会审议批准。

第六章 附则

第二十三条 本细则未尽事宜，按照《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二十四条 本细则经公司董事会通过后实施，解释权属于公司董事会。

中科巨龙（北京）物联网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4月20日